

附式四之一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處分書

○○年度○○○○字第

號

請求人 ○○○○

住居所

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住居所

右請求人因與○○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事件，（對於）本公證人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作成之○○○年度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公證書正

本（聲請更正）應予更正，本公證人處分如下：
（補充）

主 文

例一：本件公證書正本關於

之記載，更正
補充為

例二：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……

二、……

三、請求人如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翌日起五日內向本公證人提出異議。

四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